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120601(108B29)

南檢偵辦行動支付公司吸金約 21 億元案聲押獲准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明達偵辦經營行動支付之新○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（下稱新○○公司）涉嫌非法吸金案，於12月4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五分局、善化分局及麻豆分局，持搜索票兵分19路執行搜索，並帶回新○○公司林姓負責人夫婦等10名成員，查扣林姓負責人購置位於高雄市、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豪宅。

林姓負責人以行動支付名義，招攬民眾投資「New Club」投資案，標榜1年可享投資本金20%至30%獲利，1年半到3年之間可以獲利3倍，會員招攬下線還額外派發10%至15%獎勵金。該集團係仿照國外「拆分盤」吸金模式，自行研發架設網路平台發行「學習分」供民眾投資購買，並保證不論投資金額多寡，最後一定可以賺取3倍獲利，但「學習分」之發行數量及價格漲跌全由林姓負責人操控。並於蒐證過程中發現，林姓負責人為吸引年輕民眾參加，除包場電影院舉辦投資分享會及規模盛大之池畔感恩餐會外，現場並邀請金曲獎歌手駐唱，甚至不惜耗資1,600萬元招待100名投資人赴杜拜旅遊，炫富過程均僱用專業團隊全程拍攝上

傳Youtube等影音平台，短短一年半期間，林姓負責人就以「New Club」投資案招攬逾1萬名投資人，非法吸金金額逾21億元。

承辦檢察官蔡明達偵訊林姓負責人夫婦後，認有涉違反銀行法「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」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2人獲准，另岑姓嫌疑人訊後則諭令10萬元交保。

「拆分盤」是一種吸金詐騙的金錢遊戲，呼籲民眾切勿輕信參與投資，以免血本無歸，造成財產重大損失，如有誤信參與投資之被害人，亦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告訴。